



# 呼伦贝尔学院文件

呼院字〔2016〕143号

## 呼伦贝尔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试行）

为全面贯彻新时期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全面科学的评价，激励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的思想、业务、文化和身心素质，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科技创新实践活动，使之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合格人才，特制定本细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凡休学者不得参与本学年综合测评的评定。

### 二、实施办法

综合测评成绩=学年学习成绩总分60分(占总成绩的60%)  
+ 日常行为测评成绩总分40分(占总成绩的40%，内容包括

日常行为测评基础分和减分项) + 加分项

各项明细分类如下表所示:

类 别		分值
1. 学年学习成绩 (比例 60%)		满分 60 分
2. 日常行为评价 (比例 40%)	基础分	满分 40 分
	减分项 (不设下限)	
3. 加分项	科研及学术研究类	不设上限
	科技竞赛、文体活动类	
	创新创业教育	
	其他奖励	
	社会工作加分	
	学习奖励加分	

### 三、评分细则

#### (一) 学年学习成绩 (总分 60 分)

学年学习成绩项, 满分为 100 分。该项成绩以教务处信息管理科出具的学年全部课程 (不含辅修、双学位), 最终得分根据公式:

$$\text{学年学习成绩} = (A_1B_1 + A_2B_2 + \dots + A_nB_n) \div (B_1 + B_2 + \dots + B_n) \times 20 \times 60\%$$

(注:  $A_n$  为考试课程绩点,  $B_n$  为课程学分)

#### (二) 学生日常行为 (总分 40 分)

##### 1. 学生日常行为基础分

##### (1) 政治思想表现

- ①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 ② 积极参加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

③政治上进、思想进步，按照要求能够及时上交党费、团费。

## （2）道德修养

①遵守社会公德，举止文明，诚实守信，谦虚谨慎，待人有礼；

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③着装整洁大方；

④举止得体，不抽烟、不喝酒。

## （3）集体活动

①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②能够维护集体荣誉，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不做损害集体利益的事。

## （4）学习态度

①学习勤奋、认真刻苦；

②不旷课、不迟到、不早退。

## （5）劳动态度

①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劳动中具备吃苦耐劳，任劳任怨的精神，能虚心接受老师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安排；

②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活动。

## （6）生活态度

①发扬艰苦奋斗精神，生活俭朴，不攀比，不铺张浪费，不向家庭提出超越实际现状的生活要求。

②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宿舍卫生整洁干净、宿舍人际关和谐；

③不在教室、图书馆等学习场所就餐；

④树立正确的恋爱观、男女交往举止得体。



### (7) 遵纪守法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认真遵守《呼伦贝尔学院学生文明行为规范》中的有关规定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8) 体育活动

积极进行身体锻炼，参加各项体育活动。

## 2. 学生日常行为评价减分项

### (1) 受到校级各类处分

受纪律处分项目	减分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同学	8分
给予记过处分的同学	6分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的同学	4分
给予警告处分的同学	2分
给予通报批评的同学	1分

### (2) 智育项目减分项

减分项目	减分
无故缺考	1分
一门课程补考	3分

### (3) 综合减分项目

减分项目	减分
在校外其它公共场所违纪被有关部门、单位通知给学校者	每人次减10分
集体（宿舍纪律卫生）受到学校通报批评者	每人减1分
政治学习、集体活动未请假缺席者	每次减1分
校园公共场所吸烟、不文明行为者	每次减2分

#### 四、加分项

加分项成绩由科技创新及学术研究类、科技竞赛、文体活动类、创新创业教育、其他奖励、社会奖励、学习奖励等六部分组成。

##### (一) 科研及学术研究类

项目	类别与形式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自筹项目	备注
科研活动	科研立项	项目负责人	4分	3分	2分	自治区级
		项目成员	2分	1分	0.5分	
		项目负责人	3分	2分	1分	市级
		项目成员	1分	0.8分	0.5分	
		项目负责人	2分	1分	0.5分	校级
		项目成员	0.8分	0.6分	0.4分	
学术论文	被SCI、SICI、EI、检索或中文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4分			
		第二作者	2分			
		其他作者	1分			
	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2分			
		第二作者	1分			
		其他作者	0.5分			
专利 (获得认证为准)	第一专利人	4分				
	第二专利人	2分				
	其他专利人	1分				

##### (二) 科技竞赛、文体活动类

竞赛活动是指国家有关部门、社会和学校组织的各类文艺、体育、科技竞赛等各类比赛活动(以科技处、教务处、学生处、团委、招生就业处等公布各奖项分类为准)。



等级 奖项	国家级		自治区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集体项目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个人项目
特等奖	3分	4分	2.5分	3分	1.5分	2.5分	1分	2分	0.8分	1分
一等奖 (第一名)	2.5分	3.5分	2分	2.5分	1.2分	2分	0.8分	1.5分	0.6分	0.8分
二等奖 (第二、三名)	2分	3分	1.8分	2分	1.0分	1.8分	0.6分	1分	0.4分	0.6分
三等奖 (第四-六名)	1.5分	2.5分	1.5分	1.8分	0.8分	1.5分	0.4分	0.8分	0.2分	0.4分
优秀奖	1分	2分	1分	1.5分	0.5分	1分	0.2分	0.5分	0.1分	0.2分

备注：

1. 国家级、省部级获奖者指代表学校或学院参加相关比赛并获奖；

2. 校级文化活动获奖者需提供盖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公章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3. 学院文体活动以各学院公布的活动证明为准，参与者一次加 0.1 分；

### (三) 学生自主创业

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凡在校学生申请项目成功，入住学校、呼伦贝尔市各类创业孵化园、科技园，签订入住协议为准，项

目负责人加 3 分，主要成员加 1.5 分。

#### (四) 其他奖励

奖项级别 奖项内容	国家级	自治区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先进集体	2 分	1.5 分	1.2 分	0.8 分	0.4 分
先进个人	2 分	1.8 分	1.5 分	1 分	0.6 分

备注：

1. 集体荣誉指优良学风班、优秀团支部、优秀党支部、获得“金星”的文明宿舍等；

2. 个人荣誉指获得“国家奖学金”、自治区级、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军训优秀标兵”“优秀大学生党员”“自强之星”“十佳大学生”“优秀志愿者及负责人”“十佳社团负责人”等；

3. 青年志愿者活动加分以国家级、自治区级、呼伦贝尔市级表彰文件为准，例如：暑期三下乡、十个全覆盖等志愿服务活动。

4. 其他有突出精神文明表现的行为（如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报学校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后可酌情加分。

5. 各项奖励以综合测评评比年限为准。

#### (五) 社会工作加分

社会工作角色	加分
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各学院团总支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副主席等。	2 分
校学生会部长、副部长；各学院团总支委员、学生会部长、	1.5 分



副部长；校、院青年志愿者负责人；民兵应急营主要负责人等。	
各宿舍楼楼长、各学院民兵应急班负责人、班委会成员、团支部团员等。	1.0分
校、院级学生会干事、民兵应急营干事、宿舍长等。	0.6分

备注：

1. 社会工作类加分需出具相应职能部门盖章的奖状或证明函（校团委、学生处、招生就业处等），交学校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无证明一律不予加分。参与多项社会工作只可累加两项。（以上校、院两级学生干部须工作满一年方可加分）

2. 学生党员（含预备党员）、学生干部受到纪律处分者，社会工作分取消。

#### （六）学习奖励加分

等级	奖项类别	英语八级	英语六级	英语四级	英语三级
	国家级	4分	3分	2分	1分
等级	奖项类别	计算机四级	计算机三级	计算机二级	计算机高级操作员
	国家级	4分	3分	2分	1分
分值	奖项类别	国家级认可专业资格证书		自治区专业资格证书	
		最高4分		最高2分	



备注:1. 俄语、日语等语种可参照英语相关等级操作加分。

2. 各学院结合本专业特色,制定获得国家级资格证书、自治区专业资格证书相应加分项,最高为4分和2分。

3. 学习类可累计加分。

## 五、附则

(一) 所有奖惩及测评项的起止时间为上一年的9月1日至当年的9月1日,但课外活动认证的起止时间为上一学期综合测评材料提交后至本学期综合测评材料提交公告发布时。

(二) 各学院成立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落实本学院综合测评实施方案,解答学生问题。

(三) 班级成立综合测评小组,综合测评小组成员由辅导员、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生活委员、宿舍长、至少2位普通同学代表组成。按照以上考评内容,各司职责,切实做好学生日常操行登记,作为考评的依据。

(四) 各学院结合专业特色、管理特色、工作实际,可以在学校学生综合测评评定办法的基础上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各学院可出台本学院综合测评实施细则,但综合测评整体框架和总分值原则不允许改变。要求各学院将实施的综合测评方案报学生处审核、备案。

(五) 对于在综合测评及相关活动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当年参与综合测评资格,当年测评成绩为零分,同时取消当年各类评优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六) 综合测评成绩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综合测评成绩相同情况,则并列排名,其后排名名次为当前并列名次+并列人数,即:例如有两人同分,并列第5名,则之后同学排名为第7名。

(七) 综合测评成绩需由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签字认可，在班级、学院分别进行公示后报学生处审核。

(八) 学生综合测评总分低于 60 分者即视为学生当年综合测评不合格，凡综合测评不及格者不得参与本学年任何评优评奖和推优入党，同时记入学生诚信档案；综合测评学年日常行为测评成绩达不到 24 分的，需在下一学期完成补修，补修方式由各学院制定实施细则。

(九) 凡有关规定与本方案相抵触的，均以本方案为准，本方案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十) 本方案自 2016 年 9 月开始执行。

